

哪怕是再嚴重弱智傷殘、在外表看來完全沒有生存能力和意義的任何人，都有權利要求其他人對他負責任，使他能夠有尊嚴地生存下去。這是基督徒對生命和生命價值的看法。

十七、關係（三8）

總而言之，你們都要同心，彼此體恤，相愛如弟兄，存慈憐謙卑的心。

在列舉了基督徒對掌權者、對主人及對丈夫或妻子的態度原則後，彼得於此乃就基督徒的人際關係之道作一總結。他一共提出了五個要訣，以為信徒的參考。

與基督同心

第一，基督徒必須**同心**。這裡中文的翻譯與原文很接近，都是思想相同（相似）的意思。在教會內，聖靈可以呼召不同的人，給予他們不同的恩賜來各盡其職；他們的性格、教育背景，以至思維方式都可能有異，對事物的看法也未盡相同。但是，他們卻必須尋求在屬靈的事上達成一致的看法。這如何可能呢？如何可以使一個有三百會友的教會達成一致的看法呢？難道每一件事都要用全民投票的形式來確定大多數人的意願，然後迫使每一個都少數服從多數、放棄自己原先的想法；還是

教會實行中央集權制，嚴格箝制信徒的思想，牧師的意見就是全會眾的意見，必須全教會一心一德地執行？在實踐上，民主制和寡頭制都可能是有效的方法，但卻並不是聖經的教導的和原意。聖經從未要求基督徒在各樣的問題上互相妥協、尋求共識，建立「中間性」的方案；基督徒之間如果能夠達致統一的想法，是因為我們根本沒有自己的看法，我們早已確認了自己的心思意念在進行上帝事工上並無效用；我們只是認定，惟有基督在我們中間彰顯祂自己的看法，這才是教會必要遵從的方案。是基督的看法，不是我們的看法；是我們一同向上認同，尋求與基督同一步伐，而不是我們基督徒間彼此妥協、達致共識。因為不管我們各人的恩賜為何，或重要或次要，都是身體的某個器官而已；換言之，我們都是屬於執行部門，執行由腦袋所發出的命令。沒有人可以聲稱他是頭，可以自行發號司令：因聖靈從來沒有將做頭的恩賜賜給任何人，基督才是教會的頭。教會是寡頭制的機構，但她的頭卻是耶穌基督，而不是任何人。惟有在我們認定只有基督是頭，只有祂的意見才是教會內的合法意見的前提下，教會才有真正的共識，基督徒的同心才會成為可能。「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倘若教會內基督徒不是都莊嚴地背誦這句主禱文，又鄭重地以此來作為他們之間的信念和盟約，則一切普世性的合一事工也只是個玩笑而已。

彼此體恤

第二，基督徒必須彼此體恤。這個字的真正意思是互相同情諒解，與對方在感情上有所共鳴。與前面的思想相同相比，

這個要求的難度可又增加了。基督徒不單要在某個問題上尋求一致的看法，更要進一步了解不同的弟兄姊妹在面對此問題時的內心感受，他為何會有如此的反應和決定。人並不是在做任何決定時都是理性的，或只從理性的角度去分析和考慮問題；真正左右他決定的，許多時是他過去的經驗和經驗帶來的成見。此等成見（例如恐懼、抗拒某種東西）並不必然是合理的，但卻對他有深遠的影響。倘若我們沒發現及正視對方的心理障礙，而勉強用就事論事的方式來促使某項決定的達成，將會造成更多的傷害和誤會。基督徒要彼此體恤，是因為我們不僅是對方工作上的伙伴，他們更是我們的弟兄、有血有肉有思想有感情的個體。我們之所以在一起，並不單是要合作完成我們以外的某項任務，如果真有某項任務的話，那我們自身也在該個要完成的任務之中；換言之，我們要完成某個事工的同時，必須使自己使對方也同樣獲得成長與建立。基督徒不單是教會內的配件，為成就事工而運作，他們也是教會事工所服事的對象。這是為甚麼一般的企業管理理論始終難以全然在教會內落實推行的原因。

相愛如弟兄

第三，基督徒要相愛如弟兄。這裡彼得再次重複他在一章22節已教導過的說話。可見「愛」實在是基督徒行事為人的總綱。我們彼此相愛，視對方為同一個教會裡的弟兄姊妹。潘霍華說得好，基督徒彼此間能享受團契生活，實在是上帝莫大的恩典；並且除了恩典之外，再沒有甚麼了。¹真的，我們並不是因為惺惺相惜、臭味相投的緣故而走在一起；甚至對方之成

為我的弟兄，根本就不是我自行選擇的後果。我們是各自被基督呼召，因著祂與我們徹底認同的緣故，被天父收納為祂的兒子；基於我們同有一位在天上的父這事實，我們就走在了一起了。記得第一天踏進教會的情景吧，鬧哄哄的一大堆人，甚至連姓名面譜都無法記牢，他們就那麼一下子全數成了我的弟兄姊妹。不是自行尋覓，也不是我個人抉擇的後果，這若不是恩典算甚麼？基督徒要相愛如弟兄，因為我們早已在上帝的恩典下成了弟兄。所以潘霍華又說：「一個基督徒因耶穌基督的緣故才需要別人與之相處。一個基督徒只有藉著耶穌基督才能與人相處。」² 基督成了我們走在了一起確立弟兄姊妹關係的原因，祂個別對我們的赦免和接納也成了我們能彼此相愛的唯一基礎。

慈憐的心

第四，基督徒要存慈憐的心。慈憐的心也就是溫柔的、同情共感的心。我們體恤別人比自己不如，接納他們各種內在外在的限制，並且不減損我們對他們的尊重。尼采 (F. W. Nietzsche) 對基督教的抨擊若果有任何正確的話，那就是他指摘我們是保護弱者的宗教。因為我們深信人的價值（他的所「是」）與他的財富（他的所「有」）與成就（他的所「作」）並無任何關聯；甚至並非在現世建立起來的。人的尊貴處，既在於上帝在他身上所成就的（創造：上帝以自己的形象造人；救贖：上帝以自己的兒子為人捨命），又在將來於基督的審判台前由祂審定的。因此，是我們的過去與未來決定了我們現在的價值。人的價值乃得著一個先驗的、本體的基礎。

所以，我們可以欣賞及接納每一個人，甘心情願的服事他。我們也拒絕物競天擇、適者生存的森林律，認定人類沒有任何權力決定他的同胞是否有資格存留地上；哪怕是再嚴重弱智傷殘、在外表看來完全沒有生存能力和意義的任何人，都有權利要求其他人對他負責任，使他能夠有尊嚴地生存下去。這是基督徒對生命和生命價值的看法。可知道我並不是在唱高調，歷史上不少的基督徒早已用他們的青春和生命，證明了他們的信念是實在可行的。在教會裡面，基督徒間的平等看待、互相敬重，就更是堅定不移要遵守的法則。我們不可能容許有任何理由的歧視在基督徒的群體內出現；一個人不論智愚、性別、社會出身、教育程度、職業、財富地位……與聖壇及上帝的距離都是一樣。而在實際生活上，新約聖經很清楚地為我們揭示了一個鐵律：向下看齊。強壯的要照顧軟弱的，有的要體恤沒有的。有錢人不應穿戴得太漂亮回來，以免威脅了窮乏的人；在愛筵時他們也不可帶太豐富的食物回教會，免得窮人連他們那寒愴的飯盒也不敢揭開，甚至索性不參加（參林前十一）。任何對有錢人較優待的作法都是要被譴責的（如歌二1～8）。（至於今日教會鼓吹無論在服飾、談吐、趣味上都要向中產階級「向上看齊」的做法，是否恰巧與聖經的原則相反，就值得好好檢討了。）無論如何，基督徒要存慈憐心，溫柔地、同情地、不存芥蒂地接待每一個比我們軟弱的人。

謙卑的心

第五，基督徒要存謙卑的心。這要求與前者恰好成了巧對、互相配搭。慈憐是不視對方比自己不濟，而謙卑則是不以

自己的比對方優勝。甚麼是謙卑？倘若基督自我揭示祂是一個謙卑的人（太十一29：雖然耶穌說的是心的謙卑 [ταπεινός τῆ καρδία]，而非這裡思想上 [字根：ταπεινόφρων] 的謙卑，但意思基本上相同），而祂又多番的要求我們學效祂謙卑的樣式（最典型的例子自然是祂為門徒洗腳的故事，約十三4~17）；那麼我們只能在耶穌基督身上來尋求對謙卑一詞的了解。耶穌基督是謙卑的典範，祂的謙卑展示在祂整個人的生活裡。尤其是祂甘願降卑成人，與卑賤的人群徹底認同，甚至死在最卑賤的刑具之上，更清楚地說明了謙卑的確切含義：放棄自身的權利，不以自己的權利為理所當然應該擁有的，不計較為他人好處的緣故而甘願捨去了。所以保羅在腓立比書二章5至8節就以基督的一生來說明甚麼是基督徒應作的「存心謙卑」。謙卑是對別人的看重，而非對自己的輕視（與「自卑」不同）；是我們看重別人的價值到一地步，我們不覺得服事他們是降低了自己的身分，令自己感到委屈。我們也不為因服事對方所要作出的某些犧牲而感到遺憾，因為我們深信能夠服事對方這事本身已極其榮幸。最重要的是，在心態上我們沒有高高在上的感覺，不是以慈善家的身分出現去施捨救濟，反倒是以僕人的身分去服事別人，並且認定對方就是裝扮了的基督（太二十五）。「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謙卑就是如此。

同心、彼此體恤、相愛如弟兄、存慈憐及謙卑的心，這是基督徒待人之道的五大要訣。與任何人的相處態度和方法，皆可從此五個原則內尋得。並且如果前面彼得列舉的基督徒對掌權者、對主人、對丈夫等幾重關係都是在教會範圍之外，尤其是針對未信主的人的話，那明顯地這五個要訣該特別應用在對

教外人之上。基督徒的憐恤相愛，絕不能只實踐在教會四堵牆之內，而必須落實在他生活的每一層面。「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有甚麼賞賜呢，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麼？你們若單請你弟兄的安，有甚麼長處呢，就是外邦人不也是這樣麼？」

注 釋

¹ 參潘霍華著，單倫理譯：《團契生活》（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58），頁4。

² 潘霍華：《團契生活》，頁5。